

# 浙江省龙舟协会文件

浙龙协（2022）4号

## 关于印发 2022 浙江省第二届国际龙舟公开赛暨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总决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体育部门、各有关单位：

浙江省第二届国际龙舟公开赛暨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总决赛）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温州龙舟运动中心举行，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积极组队参赛并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2022 浙江省第二届国际龙舟公开赛暨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浙江省龙舟协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

浙江省龙舟协会秘书处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附件

## 2022 浙江省第二届国际龙舟公开赛暨 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浙江省体育总会

二、主办单位：温州市体育局 瓯海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龙舟协会

三、承办单位：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州市龙舟协会

四、协办单位：温州市瓯海区龙舟协会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地点：温州龙舟运动中心

六、参赛单位及名额：

（一）公开组 22 人龙舟：以温州市各县(市、区)俱乐部为单位组队，限报 8 支队伍参加。

（二）公开组 12 人龙舟：以温州市各县(市、区)俱乐部为单位组队，限报 8 支队伍参加。

（三）邀请组 12 人龙舟：由组委会负责邀请省内 8 支队伍参加。（邀请队伍视最新疫情情况而定）。

（四）乡镇(街道)组 12 人龙舟：以各乡镇(街道)为单位组队，限报 8 支队伍参加。

## 七、竞赛项目：

各组别 500 米直道竞速。

## 八、参赛资格：

(一)公开组：参赛运动员年龄须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2004 年-1962 年之间出生)，持有温州市地区本人二代身份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赛（具体以二代身份证为准，暂住证无效）。

(二)邀请组：参赛运动员年龄须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2004 年-1962 年之间出生)，持有省内其所在地市本人二代身份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赛（具体以二代身份证为准，暂住证无效）。

(三)乡镇(街道)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乡镇（街道）农村居民。年龄须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2004 年-1962 年之间出生），持有温州市地区本人二代身份证的村居民均可参赛（具体以二代身份证的住址为准）。

(四)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近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泳 200 米以上能力。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穿背心式救生衣参加训练和比赛，否则不予比赛。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60 万元，费用各队自理。

(六)各参赛队在赛前会议上必须与赛事组委会签署《安全纪律责任书》和《疫情防控承诺书》，各参赛队运动员的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疫情防控等安全责任自负。

(七)各参赛队必须缴纳 3000 元纪律保证金，如违反大会纪律（发现运动员参赛资格不符，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行

为的；包括赛后休息区的卫生清理工作等）将没收纪律保证金，若没有违反纪律，赛后统一退还纪律保证金。

（八）各参赛人员必须遵守中国龙舟协会关于赛事安全和赛场行为规范等规定及当地防疫部门的有关要求。

##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 2020 年版《龙舟竞赛规则》。

（二）参赛人数：

1、22 人龙舟：各队限报 26 人。其中领队、教练、鼓手、舵手各 1 人，划手 20 人，替补队员 2 人。

2、12 人龙舟：各队限报 16 人。其中领队、教练、鼓手、舵手各 1 人，划手 10 人，替补队员 2 人。

（三）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各队可自带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

（四）比赛采用坐姿。

（五）各参赛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式样须一致。

（六）各参赛队需提供四-六字简称队名，要求前两字为地市名称，后两-四字为队名简称。

（七）各参赛队自备队旗，呈直角三角形，高 1.6 米、宽 2.4 米，颜色不限，旗上印有×××龙舟队。

（八）乡镇(街道)组须提供全体成员免冠白底二寸证件照电子版，用于制作运动员证件及检录卡，每个成员的照片应以姓名加身份证号码格式命名，报名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赛事组委会。

（九）比赛方法及抽签：

1、比赛设 4 条赛道，采取预赛、半决赛、小决赛、决赛的方式进行；

2、预赛分组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上抽签决定，比赛的赛道、舟号根据实际情况于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 （十）处罚：

为严肃竞赛纪律，营造公平公正的体育竞赛环境，坚持管理规范、按章行事的原则，保证竞赛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对在比赛过程中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按照中国龙舟协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申诉(抗议)流程：

各领队、教练若对裁判员的组成或对运动员资格等有异议则需在赛前 12 小时提出抗议，对比赛结果存有异议应在该组比赛成绩公告后 30 分钟内提出申诉。抗议和申诉均须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和交纳申诉(抗议)金 3000 元。仲裁委员会将依此开展工作，申诉(抗议)得当，退还申诉(抗议)金，如维持原判，则申诉(抗议)金不予退还。

在比赛中，任何不按程序的申诉一律不予受理，违者将追究其责任，同时报赛事组委会作出处理。

####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1、各组别取前 6 名队伍获优胜奖，颁发奖金、奖杯和证书；

2、奖金分配；

(1)公开组 22 人龙舟总成绩奖金 9 万元人民币(税后)，分配如下：

名次奖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开组 22 人龙舟	20000	18000	15000	12000	10000	8000

总成绩七-八名队伍（须遵守大会纪律，且完成规定比赛的）每队获鼓励奖 3500 元。

(2) 公开组 12 人龙舟总成绩奖金 4.5 万元人民币（税后），分配如下：

名次奖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邀请组 12 人龙舟	10000	8000	7000	6000	5000	5000

总成绩七-八名队伍（须遵守大会纪律，且完成规定比赛的）每队获鼓励奖 2000 元。

(3) 邀请组 12 人龙舟总成绩奖金 4.5 万元人民币（税后），分配如下：

名次奖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邀请组 12 人龙舟	10000	8000	7000	6000	5000	5000

总成绩七-八名队伍（须遵守大会纪律，且完成规定比赛的）每队获鼓励奖 2000 元。

(4) 乡镇(街道)组 12 人龙舟总成绩奖金 4.5 万元人民币(税后)，分配如下：

名次奖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乡镇(街道)组 12 人龙舟	10000	8000	7000	6000	5000	5000

总成绩七-八名队伍（须遵守大会纪律，且完成规定比赛的）每队获鼓励奖 2000 元。

## 十一、报名和报到：

### （一）报名：

1、请参赛队登陆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网站（<http://www.wzstzx.com>）或温州市龙舟协会网站（<http://www.wzlzxh.com>）下载确认函及报名表。

2、本地参赛队伍由各县（市、区）龙舟协会负责组织并经同意盖章后将纸质报名表和确认函在7月29日前送达温州市龙舟协会；同时将报名表在7月29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温州市龙舟协会邮箱：597267866@qq.com。

3、邀请组队伍由组委会负责邀请，报名有关事项与浙江省龙舟协会联系，联系人：金凯 手机：13806540657，电话：0577-88107799。

4、各参赛队报名时须提交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

5、公开组、乡镇（街道）组报名时须提供全体成员姓名加身份证号码格式的近期免冠白底二寸证件照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温州市龙舟协会邮箱：597267866@qq.com，制作运动员证及检录卡。

温州市龙舟协会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龙舟公园北幢二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罗文伟，手机：13355873983，联系电话：0577-88107799，传真：0577-88103526，电子信箱：597267866@qq.com。

### （二）报到：

1、各参赛队具体报到日期和地点见赛前补充通知。报到时应交验（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2）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3）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4）《安全纪律责任书》和《疫情防控承诺书》。无上述证明者不能参加比赛。

2、因疫情防控要求，参赛队尽可能不乘坐公共交通，以“点对点”包车的方式往返赛区。

## 十二、日程安排

(一) 8月7日上午9:00-11:00 本地队伍适应性训练，下午14:30-16:30 邀请组队伍适应性训练；

(二) 8月7日19:00 组委会、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

(三) 8月8日上午开幕式，各组别500米预赛、半决赛、小决赛、决赛，颁奖仪式；

(四) 比赛结束，自行离会。

## 十三、疫情防控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属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各参赛队须积极配合举办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 十四、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裁判长、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 十五、其他

(一) 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邀请组必须入住指定酒店。

(二) 邀请组如无违反赛风赛纪，无故弃权或消极比赛的，组委会将为邀请组各队提供适当补助。

(三) 裁判员、工作人员食宿费用和赛事补贴由承办方负责。

十六、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

附件 1.1: 安全纪律责任书

附件 1.2: 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1.3: 确认函

附件 1.4: 12 人龙舟报名表

附件 1.5: 22 人龙舟报名表

附件 1.6: 队伍个人电子照片

附件 1.7: 队伍简介

大会组委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 附件 1.1

# 2022 浙江省第二届国际龙舟公开赛暨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 安全纪律责任书

本队（本人）自愿参加 2022 年 8 月 8 日举办的浙江省第二届国际龙舟公开赛暨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总决赛）比赛。就有关安全责任问题声明如下：

一、本队（本人）保证所有参加人员身体健康符合本次比赛各项规定。

二、配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需要，本队（本人）保证参加人员在赛前 14 天未接触或到过疫情中高风险人员及地区。

三、本队（本人）保证参加人员着装整齐，文明礼貌，服从组委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安排，如有违反，同意组委会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四、完全清楚活动存在风险，本队（本人）愿意自行承担，不会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死亡向活动组织单位、个人提起关于因本队所有参加人员参加活动而导致的损害赔偿的诉讼或提出有关索赔。

本人保证已完全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须知及申明条款，并签名确认如下：（全体参加人员签名）

参赛队伍：

领队（签名）：

联系号码：

2022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2022 浙江省第二届国际龙舟公开赛暨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 疫情防控承诺书

代表队		人数	
负责人		手机号码	
<p>本代表队承诺：</p> <p>领队、教练、工作人员、运动员及同住家庭成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没有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li><li>2. 没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li><li>3. 过去 14 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li><li>4. 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li><li>5. 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li><li>6. 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li><li>7. 所有参赛人员需赛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温州防疫码为正常。</li><li>8. 所有参赛人员须完成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li></ol> <p>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p> <p>代表队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 1.4

### 报名表（12 人龙舟）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
1	领队				
2	教练				
3	鼓手				
4	舵手				
5	划手				
6	划手				
7	划手				
8	划手				
9	划手				
10	划手				
11	划手				
12	划手				
13	划手				
14	划手				
15	替补				
16	替补				

将此报名表以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597267866@qq.com](mailto:597267866@qq.com)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2022 年 月 日

## 附件 1.5

## 报名表（22 人龙舟）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
1	领队				
2	教练				
3	鼓手				
4	舵手				
5	划手				
6	划手				
7	划手				
8	划手				
9	划手				
10	划手				
11	划手				
12	划手				
13	划手				
14	划手				
15	划手				
16	划手				
17	划手				
18	划手				
19	划手				
20	划手				
21	划手				
22	划手				
23	划手				
24	划手				
25	替补				
26	替补				

将此报名表以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597267866@qq.com](mailto:597267866@qq.com)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7

# 队 伍 简 介

(请与报名表同时提供)

1. 队伍名称

2. 队伍简介

3. 主要比赛成绩

